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2、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5,700	—	-3,800	-7,345.34
	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0%	—	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	—	-4,000	-7,345.3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2%	—	4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0	—	-4,600	-7,909.78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6%	—	4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	-0.16	-0.30
营业收入		34,000	—	37,000	21,719.3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	—	36,000	21,569.21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0	—	19,000	22,984.02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上述表格中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公司 2025 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与其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所致，相关金额约 10,200 万元。

2、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致使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未有明显好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

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